

國際情勢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外交部情報司編印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 內容：

一、對德和約以及未來之德國憲法及政府問題

(甲) 國際公法與德國憲法

(乙) 其他國家參加對德和會問題

(丙) 工作委員會及小組會議之組成

(丁) 情報及諮詢會議之組成

(戊) 中國參加對德和會問題

(己) 莫洛托夫建議四強於兩月之內提出對德和約草案

二、對奧和約草案 (德國在奧資產之處理)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目錄

MG  
D819  
26



3 1763 2219 0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目錄

三、德國經濟問題

(甲)一般對德經濟原則

(乙)佔領區維持費用

(丙)賠償問題

(丁)德國工業水準問題

(戊)蘇聯賠償要求

四、末次會議

(甲)德國人民議會

(乙)因對德國經濟原則及賠償問題而告破裂

##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南)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英、美、法、蘇四國外長在倫敦舉行外長會議，討論德、奧問題。其間關於對德和約之程序及對德經濟問題，亦曾分別討論。惟會議結果，僅有若干細節獲得協議，主要問題，仍未解決。

西方國家與蘇聯之間，意見分歧，雖經三週之冗長討論，仍無法改善，終因德國賠償問題棘手，雙方爭執不讓，會議於十二月十五日破裂，宣告無限期延會。

全部會議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在最初十日內，莫洛托夫促各國開始草擬對德和約，并欲各國同意早日建立一德國中央政府，以便參加商討和約。關於此問題，曾有若干進展，但英、美、法三國外長主張在未確定德國之中央政府事實上是否能夠建立，換言之，即在外長會議對於使德國成為一經濟與政治整體 (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Unity) 一問題，尚未確定能否獲致基本協議之前，不欲遽爾規定一德國政府之職權。

第二階段開始討論對德經濟原則。莫洛托夫提出蘇聯對賠償之要求，謂此為蘇聯同意使德國成為一經濟與政治整體之重要條件。同時英氏并肆意詆毀西方國家，引起嚴重爭執，終

于招致會議之決裂。

茲將此次會議所討論之主要問題及其決裂經過，分析於後：

一、對德和約以及未來之德國憲法及政府問題

(甲)國際公法與德國憲法間之關係

十二月一日四外長討論美法兩國所提之建議，應于未來之德國憲法中規定所有憲法權力之行使，務須遵照盟國之間所訂關於和平之辦法，并受其約束。美法外長并聲明彼等之憲法亦有類似之此項規定，故其建議祇求德國憲法能有與彼等相似之此項規定耳。(雖在美、法兩國，凡國際公法一經載于條約，即成為各該國之法律，故美、法二國認為德國憲法亦應有此類似規定，以為日後守約之保證。)貝文接受此項原則，但莫洛托夫則認此係西方國家欲使德國成為一種民地之企圖，無異使德國憲法之存在，繫於其所履行之條約。莫氏并質詢：「何者足以構成未能履行條約之行為，何人能決定之？抑列強中任何一國皆可根據任何一點指責德國違約而阻撓其憲法乎？」莫氏又謂，四強對德之管制，在若干年內固極需要，以迄能確定德國已成為一愛好和平及民主國家之時為止，然一俟此項任務達到之後，則德國應令其重慶獨立民主之生活，而不應令其重為「狂想」(指不合情理之規定)所束縛。

馬歇爾與皮杜爾對此均加以反駁，謂美、法二國并未因其憲法中有此類似之規定，而成為任何一國之殖民地。貝文亦對莫洛托夫企圖藉此使德人輕信美、法欲置德國於殖民地地位

一事，表示驚異。因此此項討論無結果而罷。

英洛託夫并在會議席上，正式發表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提之建議，即四強對德管制委員會應即宣佈凡企圖在任一佔領區內建立德國政府之計劃，皆為不當。但貝文聲稱，倘外長會議不幸破裂，則英國政府將來之行動如何，彼將無法保證。

(乙)其他國家參加對德和會問題

十二月一日及二日，四外長繼續會商，最後均同意美國之建議，即對德和約之最後草案，應由外長會議負責起草，並應顧及未來之擴大和會以三分之二以及以普通多數表決制所通過之二類建議案。(由此可知未來和會所採之表決程序，應與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者相同。)

美國代表團原建議和約草案，應以和會之三分之二所通過之建議案為基礎，然其他三國外長反對，認其將使外長會議本身對於和約之建議，遭受拘束。

關於其他盟國參加和會問題，意見紛歧，未獲協議。二、三兩日四外長曾討論究有幾國應許其參加起草對德和約之四種工作委員會 (Working Committees) 小組會議 (Sub-Committees) 以及情報及諮詢會議，(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on Conference) 後者為一種交換意見及傳佈關於和會進展情形之機構。

(丙)工作委員會及小組會議之組成問題

關於四種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四國代表團提出四種不同之意見：蘇聯主由參加外長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會議之四國代表組成；法國主由四強邀請各有同盟國加參；美國主張四強之外，再加若干與德為隣或曾直接參與對德作戰之盟國。英國提出二種建議，一除四強之外加上所有願意參加和會之其他盟國；另一除四強之外，加上最多十個其他盟國。

旋英洛托夫撤回原議，贊同法國之建議；但對法代表關於小組會議組成之主張除四強之外，應如英、美之建議，加上若干數目之其他盟國一節，表示反對。英氏主張小組會議之組成，應與工作委員會相同。

貝文與馬歌爾均主張工作委員會與小組會議之組成份子，應予擴大。貝文謂凡盟國，不待邀請，均有權參加和約之起草工作；并謂凡在戰爭期間犧牲慘重之國家，如不許其參與主要委員會之工作，亦應令其在起草工作中佔一次要席次。馬歌爾與貝文之意見相同，并感憤戰時加拿大對盟國之偉大貢獻。

(丁)情報及諮詢會議之組成問題

馬歌爾主張情報及諮詢會議之組成，應包括所有曾經對德宣戰之國家，以及與德為隣之各盟國，而英洛托夫則主張唯有曾直接參與對德作戰以及所有與德為隣之國家，始得參加情報及諮詢會議，并謂此事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紐約外長會議時業已決定，當時且授命各外長之代表，探詢各國之意見。英氏又指出美國直至莫斯科外長會議中途始提出將和會組織擴大之建議，由二十三或二十四國增加至五十國，其中有若干國家係於停戰前數週始對德宣戰

者，故此等國家在將來和會中之地位，實不能與其他國家一視同仁。

馬歇爾不主張歧視任何一國，并謂莫洛托夫所指之若干國家，在戰時均曾以其港口，飛機場，及其他便利，畀予盟國，大有助于對德作戰之勝利，故彼等在和會中至少應有發言之權利。馬氏并指出除尊重公平原則之外，外長會議之任務，乃在締造一永久之和平，倘此等國家不能參與和會工作，則彼等將感憎恨及疑惑。

皮杜爾稱法國認為凡曾對德作戰之國家，均有被邀在和會發表其意見之權利，但必須將直接參戰國與非直接戰國分清。貝文提出一折衷辦法，即和會之組成應包括四主要國家（即英、美、法、蘇）以及德境四隣之各盟國及曾直接參與對德作戰之各國。此外，原為敵國，後終直接參與對德作戰之各國，經和會之多數同意後，亦得派遣代表出席和會，發表意見，並參加和會中各委員會之工作。

莫洛托夫在原則上接受法國及英國之建議，謂其承認直接對德作戰與非直接對德作戰國家之別，因此兩類國家在和會中所處之地位，可有輕重之不同。但馬歇爾則表示，在彼對此尚未作詳細考慮之前不欲貿然贊同此見。

#### （戊）中國參加對德和會問題

在討論程序問題之時，馬歇爾復提出中國是否應為和會邀請國問題（按此問題前曾在莫斯科外長會議討論，未獲決定），馬氏謂依普通國際禮儀而言，中國應為和會邀請國之一。



莫洛托夫稱蘇聯政府之立場不變，即當日中國之所以被包括于外長會議中者，係為便於磋商遠東問題起見，故對德和會，中國不應列為邀請國之一。

此事未獲協議。所有關於和約程序未決之問題，統決定移交外長代表會議商討之。

(已) 洛莫托夫提議，四強應儘在兩月之內，提出對德和約之各項建議案。

當程序問題之討論，即將結束時，莫洛托夫忽提出一意外之建議。莫氏謂外長會議之議事日程中，不僅包括程序問題，抑且包括和約之實際準備問題，故主四國外長應同意以雅爾達及波茨坦決議為對德和約之基礎，四國政府應儘速在兩月之內提出對德和約之基本建議，交由外長會議討論。

皮杜爾指出四外長待商之問題甚多，包括德國經濟統一 (Economic Unity) 及德國政治機構等問題，而此類問題即為和會準備工作之一部份，故莫洛托夫之提議，實屬多餘。此外，法國政府因未參加雅爾達及波茨坦兩次會議，故彼對此無從表示意見。馬歇爾與貝文對莫洛托夫建議，未置一詞，因此引起莫氏不滿，宣稱彼對曾經參加該兩次會議之兩主要國家之代表，對於此事所持之態度，竟如此之淡漠，殊感詫異！并稱蘇聯政府對該兩次會議之決議，相當重視。馬歇爾答稱，美國方面對該兩次會議之決議，自無不尊重之理，現問題繫於各方對其解釋之不同耳。貝文贊同馬氏之見，并稱美國在莫斯科會議所提出之建議，現仍可作為對德和約之討論基礎。莫洛托夫鑒于其他三國代表對其建議反響冷淡，乃不復堅持。會議

於是轉而商討對奧和約問題。

## 二、對奧和約草案：德國在奧資產問題。

十二月十三日英國外長代表馬都里朋斯 (Mr. Marjoribanks) 向會議提出各外長代表簽署德國在奧資產之報告。貝文宣稱彼支持法國之建議 (此項建議為英、美二外長之代表所贊同，但為蘇聯外長之代表所反對)。該建議認為德國在奧資產之處置，應以該項資產總值為根據，將其分成兩類，一類係用以直接分攤於各盟國者；一類作為奧國對盟國之負債。第一類資產應包括在蘇聯佔領區內錫斯特陶爾福地方 (Zisterdorf) 之前德國資產以及在多瑙河之航運利益，各盟國對此兩項權益，均得享有。關於油產問題，英、美、法三外長代表同意蘇聯得接收在停戰時屬於德國公司所有之油廠及煉油設備，并予蘇聯以若干年限之油礦持許權，但同時蘇方必須保證不以此收歸國有。該建議并主張其他聯合國在奧之油權，亦應予以特別規定。

關於第二類資產 (油及航運權益除外)，法國建議應先確定一數字，作為奧國對盟國之負債，置於和約中之賠款項下。此項賠款應由奧國與各有關盟國之間舉行協商，以奧國之日常生產品以及拆運奧國為製造和約所允許之軍用品而有餘之工業設備償付之。此項工業設備之拆運應於八年至十年之內竣事，而日常生產品之接收，則不能立即開始，蓋必予以相當時間，俟奧國經濟能自立而後可。

翌日莫洛托夫聲明彼不能贊同法國之建議，因其所予蘇聯之利益，未能如波茨坦協定中

所規定者之多。但莫氏并未斷然拒絕法國之建議。

莫氏并稱，倘無英美之干涉，奧國與蘇聯之間，對於德國在奧資產問題，早于一九四五年九月間成立協定矣。彼指責英美于一九四六及四七年曾以各種壓迫方法，左右奧國之政策，其中之一即所謂財政協定，實係用以束縛奧國之工具；然蘇聯則未嘗干預奧國之政策，且曾予奧國以正當之援助。

馬歇爾與貝文對於莫洛托夫之攻擊，僅謂其為無的放矢，未加細駁，并表示彼等仍願繼續從長討論此項問題，要求莫洛托夫說明蘇聯要求之限度。此外復指出蘇聯在談判期間，從不願提出其在「德國在奧資產」項下所欲取得之物資細目，然奧國人民及各盟國俱有權獲悉此點。彼等對於波茨坦協定，准許蘇聯取得奧境東部佔領區內確屬德國之工廠及其他事業之權利，從未加以爭論，但今蘇聯除已佔據此項資產之外，復提出無數之要求，在奧人及其他盟國視之，此等要求，殆非屬於波茨坦協定所許之範圍以內者。

馬歇爾謂美國并不否認波茨坦協定，但不容許任何協定被曲解附會，以圖達到某種目的，而此目的又決非原簽字國所主張者。馬氏認為蘇聯之要求，顯已逾越波茨坦所許與之範圍；并謂莫洛托夫之建議殆欲令其他三外長改變原議而接納蘇聯之立場耶！

貝文堅主奧國必須獲悉其所應負擔及其條件之內容。此外貝氏并再抗議蘇聯堅持在其所佔據之工廠內享有「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 Rights)之主張。

爾莫洛託夫提議蘇聯準備減少其「應得資產之百分之十」，但拒列舉細目；并重申蘇聯對於取得奧境德國資產之堅決立場。

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一次會議中，莫氏曾稱蘇代表團準備修改其對奧國東部油產量之要求由百分之九十減為三分之二。此點及其他有關對奧和約未決問題，均決定一併移交外長代表商討。

### 三、德國經濟問題

#### (甲)一般對德經濟原則

由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日，四外長討論對德經濟原則，但實際上未達任何協議。

討論開始時，會議席上除美、法代表團所提出之對德經濟建議案之說帖外；尚有英國所提出之「補充原則」。馬歇爾與皮杜爾均表示願以英國草案為討論之基礎，但莫洛託夫則否。

馬歇爾指出四國外長前在莫斯科會議時，曾同意任何對德政治機構之決定，必以先行建立德國經濟統一為前提，倘經濟問題未獲解決，則無論何種形式之德國中央政府，均無法執行其任務。馬氏謂今德國所以仍處於割裂狀態者，實因盟國之間未能協作，有以致之。故凡企圖建立一德國政府，以治理如今日為佔領國之政策所造成以致陷於割裂局面之德國，實為一可恥與妄想之舉！美國希望先有一完整之德國而後受治於一完整之德國政府。凡認為祇須

建立一中央政府，即可消除德國割裂局面之見解，不唯對於盟國之安全為一威脅，即對德人亦屬一種殘酷之錯誤指示。美國所希望者，為一名符其實，而非徒據虛名之德國政府。關於安定德國，馬氏認為有數項原則必須為盟國所同意者，即尊重個人之基本自由；除劃定之各區領佔區外，佔領區之間彼此之界限應予廢除，俾不致防礙全德境內人民，思想及貨物之自由流通以及明白確定德人在經濟上所應有之負擔。

皮杜爾宣稱法國從未反對重建德國之和平經濟，但必須使其不致用作再事侵略之準備。皮氏提重法國擬在魯爾 (Ruhr) 設立一特別行政區之要求；并稱法國政府不反對視德國為一經濟整體 (Single Economic Unity)，祇須其不損及魯爾及萊茵區之地位，以及薩爾 (Sarre) 亦許併入於法國之經濟及貨幣體系之內。此外德國必須以其煤產之一定數量輸與盟國。倘此數項規定可以達到，則法國對於德國工業水準，尤其關於銅之產量一項，可以同意各國所從之標準。至於由德國工業之日常生產中提付賠款一事，皮氏認為應加研討，尤須注意其足以加重作為賠償之各項德國工業能力負擔之危險。

莫洛託夫對此發表長篇聲明，批評英美之建議及其意圖。莫氏指摘英美之支持設立一全德政府 (All-German Government)，僅為一種姿態而已，蓋美國代表團竟主將建立德國政府問題展緩討論，反將德境內貨物自由流通問題，首先提出，於此可見美國之用心矣。莫氏并謂最近哈里曼 (Harriman, 美國商務部長) 在其關於馬歇爾計劃之報告中，曾謂欲在目前

建立一德國聯邦政府，實為不可能之事，除非先在西部佔領區內由美國領導之下發動之。由此亦見美國業已決定在西部佔領區內先產生一德國政府，而對於建立全德政府事，當不復感興趣矣。

對於英國之建議，莫氏表示泰半不能接受，謂其足以破壞賠償之履行，變更波茨坦之規定，諸多違反蘇聯及若干國家之利益。莫氏復抨擊英美在聯合佔領區內所行之經濟政策，謂其未能增加德國工業生產。莫氏謂英國之建議以及西部佔領區內經濟措施之最大缺點，厥為「德人之遭忽視」。關於賠償及支付佔領費用，德人自應履行其對盟國之義務，但亦應予其以恢復其平時經濟之機會。莫氏主即產生一經濟行政機構，管理全德經濟事宜。

馬歇爾與貝文皆謂莫洛託夫所發皆屬空言，無濟於事，主張正視事實。馬氏指責蘇聯在四國管制委員會中曾不斷阻撓美國所提出關於促進德國經濟統一之各項計劃。同時馬氏列舉數字表示英美聯合佔領區內之繁榮情形：自兩佔領區合併之後，煤產每日增加十萬噸；出口在十二個月之內增加四倍。貝文於答覆莫洛託夫所指摘英國破壞波茨坦決定一節時稱，蘇聯佔領區自始即未提供其資源，以安定德人之生活，因此英國必須為德人償付更多之糧食費用。

莫洛託夫初反對以英國草案作為對德經濟問題之討論基礎，後在其他三外長壓力之下，乃於十二月九日提出蘇聯之折衷草案，并同意以英草案為討論之基礎。至此莫氏又散發一項文告，指責西方國家所採之經濟政策，造成德國之分割局面。

關於馬歌爾與貝文所質詢蘇聯是否以接受其賠償要求一百億美元及設立一德國中央政府為建立德國經濟統一之必要條件一節，莫洛托夫答稱，上述三事應同時政慮，不能分開。貝文之代表柏根漢勳爵 (Lord Pakenham) 即謂英國從未承認蘇聯一百億元之賠償要求，故今日亦無法接受。并稱莫洛托夫在其散發生之文告中所指責各點，俱與事實不符，顯係對於其他同盟國之攻訐，無補於問題之解決。

四外長繼即進行併合英、蘇草案之工作，使成為一共同討論之基礎。但併合工作進行極為困難，因雙方對於主要問題之觀點相距甚遠，無法接近，結果，僅有若干小項目獲得協議，主要爭點依然存在。

下述各節均為主要之爭點：

(乙) 佔領區維持費用問題

英案建議各佔領國家應攤付過去及未來因佔領而引起之財政上負擔。皮杜爾祇同意未來之負擔，既往者不予計較。莫洛托夫問既往所用去之數字，馬歌爾答以過去美國佔領區共用去六萬萬元為維持德人糧食之用，英美聯合佔領區一年之內亦用去七萬萬元。

莫洛托夫旋指摘英美由輸出德煤而獲利，貝文乃請英佔領區總司令羅柏遜將軍 (Gen. Sir Brian Robertson) 解釋此點，羅將軍謂所有售煤所得，均用以建設德國經濟，并未用以償付糧食輸入。貝文并補充謂，售煤所得係用以購運德國經濟復興所必需之原料，彼承認德

國內之賠償，亟待調整，但此事在四國管制委員會中提出時，輒為蘇聯代表所反對。彼輩雖對此事作一全盤之檢討，但蘇方亦應提供其佔領區內情形，以資比較。

### (丙)賠償問題

馬歇爾重申美國反對任何自德國現行生產中提付賠款之計劃，彼稱在現狀之下，此計劃之實現，其結果不出兩途：一為等於由美國代德償付賠款，但美國決不為此。另一在目前或在最近之將來，自德國之日常生產提付賠償，不啻壓低德人之生活水準，如此，則不僅將使德國成為歐洲時局不安之中心，抑且延誤德國和平經濟之重建，從而影響歐洲之復興。美國決不願以贊同提取德國日常生產為獲得德國統一之代價。在德國西部英、美輸入糧食以維持德人之生存，然在德國東部則每年有數值五萬萬元之資產被搬運出境，德人之商業被迫敗歸蘇聯，其人力被運於生產之途外。馬氏要求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除業已同意可作為賠償之用之資本貨財 (Capital Goods) 外，任何物資不得運出德國，除非該項物資之輸出可換得能立即用以維持德國經濟所必需之金錢或貨物。

至此，莫洛託夫以賠償問題係在英草案中之後半部，主暫緩討論此問題，因此皮杜爾之建議指派專家研究從德國現行生產中提付賠款對於德國經濟生活之影響一事，亦無形延擱。英國草案曾建議，自戰事結束以來，所有德國企業轉移於外國者，均應得四國管制委員會之許可。莫洛託夫對此加上一修正，謂「凡符合波茨坦協定，因賠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莫氏雖全意英國建議，所有外人德在國之權益，均應接受德國法律之管轄，但主張附一但書，即「凡佔領國根據波茨坦協定所取得之權益，不在此限。」莫氏并解釋彼之目的，非在覓求治外法權，而在確保因賠償而取得之財產已而。」

但馬歌爾與貝文則認為莫氏所提出之修正，與其主張外人在奧國之資產應享有治外法權，如出一轍。

(丁)德國工業水準問題

十二月十一日四外長同意貝文之建議，准許德國每年鋼之產量為一千一百五十萬噸，(按英國在波茨坦會議時建議為一千一百萬噸、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四強協定規定為五百八十萬噸，但旋覺此數不切實際，莫洛託夫在莫斯科會議時曾提議增為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噸，但未獲協議。翌年八月英美兩國政府宣稱，聯合佔領區中之產量應提高至一千零七十萬噸。)

皮杜爾復提出彼以前所主張訂立一關於管制德國工業生產以防侵略再起之安全規定。皮氏要求確保德煤之正當輸出；永遠管制德國其他工業，如化學工業之類；并建議調查德國機械生產情形。皮氏進而要求以條文保證德國工業增產應逐步推進，不得在歐洲民主國家復興建設過程中，享受優惠。

(戊)蘇聯賠償要求

十二月十二日討論賠償問題之時，莫洛託夫提出蘇聯所要求之賠償額為一百億美元，并稱蘇聯對於波蘭份內應得之要求，表示滿意。

莫氏發表長篇演說，答覆馬歇爾反對由德國日常生產提付賠款之聲明，謂其與戰時以及在雅爾達與波茨坦所議定者，大相逕庭。蘇聯政府要求立即解決賠償問題。西部佔領區因其生產水準遠較蘇聯佔領區為低，故無法從其現行生產中提付賠款，倘其生產額能由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一九三八年為水準），則彼等可劃出百分之十供賠償之用，而德人享受可較目前高出約二倍。西方國家現正在其佔領區從事攫取「隱藏之賠償」(“Hidden Reparations”)，如以廉價收購德人公司，出售煤及木材，以獲厚利，西方列強現正計劃以西部佔領區為反歐洲民主國家之戰略據點，假借馬歇爾計劃以圖奴役德人及不顧德人是否能接受不可容忍之外債負擔，輸入糧食以外之種種貨物等等。莫氏提議應設一代表德國人民之諮詢委員會，以決定德人是否應接受外人對其所加之財政援助之種種條件；并謂德人在未償付賠款之前，應先償付一筆外人在德之費用，殊屬不公之至。

馬歇爾答稱，莫洛託夫演詞之用意，非欲在外長會議中引起討論，而係為另一部份聽眾而發，用心叵測！彼採取此種步驟，徒損蘇聯政府之尊嚴而已。

貝文稱彼仍盼賠償問題能獲協議，會議能予英國方案以深切之考慮。并謂所有英國人民對於莫洛託夫日前對英國之詈罵侮辱，均深表憤慨。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關於英國建議各佔領國應向四強管制委員會報告自德所已取得之賠償物資一節，莫洛託夫答以在賠償問題尚未解決以前，無須提供是項報告。

四、末次會議

(甲)德國人民議會 (The German People's Congress)

十二月十五日會議開始時，莫洛託夫即提議，外長會議應聽取「德國人民議會」代表之陳述，(當時該議會正在柏林集會)莫氏稱該議會足以代表德國東西部之各主要政黨。然其他三外長則認為所謂「德國人民議會」者，實係蘇聯所策動不能代表德國人民，故其意見無聽取之處。

馬歇爾并提醒莫洛託夫注意，美國代表團前曾宣稱：德國代表祇能於和會中陳述其意見，故對莫氏提議聽取「德國人民議會」代表意見一節，確難接受，且此事亦不在各外長所同意之議事日程中。

(乙)因對德經濟原則及賠償問題而告破裂

當重行討論經濟統一及賠償問題時，馬歇爾表示美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日莫洛託夫所提由德國現行生產提付賠款一案，完全不能接受。皮杜爾主此事交由專家研討，但須保證德國工業潛能之增加不致超過盟國所許與之水準，惟莫洛託夫堅主提高德國工業產量，使其足以償付賠款而有餘。法代表再三聲明，希望此事之解決，不致有危及歐洲安全之虞。

莫洛託夫再事指責西部佔領區之工業產量曾被故意壓低，西方國家以不許由現行生產獲得賠款一法，阻撓德國之復興工作。有權向西部佔領區取得工業設備以充賠償之二十一個國家，事實上祇收到價值三千三百萬元之物資。

貝文於是檢討德奧問題不能解決之原因，并駁斥蘇聯對西方國家所攻擊各點，謂莫洛託夫於十二日所提出之指摘，已「造成一新局面」，增加解決問題之困難。波茨坦會議原決定奧國不付賠款，但今由於蘇聯採取「治外法權」之結果，竟使奧國須永遠償付賠款。貝氏譴責蘇聯代表團對於法國所提出之薩爾問題避不作答，又不同意設立一種界委員會，祇知一味指責他國。

貝氏又鄭重申明，英國政府從未在雅爾達，波茨坦或其他場合，同意在西部佔領區內之現行生產中提撥賠款一事。莫洛託夫所稱二十一國自西部佔領區所取得之物資僅達三千三百萬元一節，於事實不符，蓋有若干輪船，工業設備，黃金及其他資產已自西部佔領區運出，其總值決遠超過莫氏所舉者。

又稱，蘇聯在雅爾達曾提出一百億元之賠償要求，但英國未予同意。吾人要求蘇聯提供估額以來所自德國攫取之物資報告，以供參攷，但蘇聯則堅持非先允許其一百億元之賠償要求，不願提供任何此項報告。據吾人所知，已有七十億元以上之德國物資被人搜走。倘吾人能真正履行波茨坦協定，并以被搜走之物資抵付輸入，則德國過去二年來之負債情形，當可

完全改觀。

貝文續稱，蘇聯代表團雖強調其無意建立「治外法權」，然事實上治外法權業已發生。美國代表團曾詢蘇聯代表團，關於蘇聯在其佔領區內所取得之德產情形，以及蘇聯對於是項取得，是否準備加以清理，此事對於賠償問題之處置及德國之收支平衡，極關重要，然蘇聯之答覆，乃為對英國一連串之指責。

貝氏於結論中，謂英國政府之目的為：(1) 求取一真正，而非虛偽之協議；(2) 促成德國之統一，非一仍陷於割裂局面之下，有名無實之統一；(3) 建立一經濟自主之德國，非一由少數人施行暴政之民主政治及(4) 建立一能真正代表人民之政府，而非一傀儡政府。

又謂，由於吾人在莫斯科及在此次會議中對於解決此等問題所獲之經驗，以及他人對其所持之態度及譴責，不能不使余懷疑余等對於歐洲及德國問題，是否尚有解決之能力。

馬歇爾亦起立發言，其所持立場與貝文大體無異。馬氏指出，由現行生產提撥賠款一事，與波茨坦規定不符。衡諸經濟原則，蘇聯之要求，至不合理，無從實行。蘇聯之目的，無非獲得德國經濟生殺予奪之大權而已。

馬氏於其結論中謂，四外長對於德國經濟統一之基本問題，意見如此懸殊，繼續討論其他問題，亦屬無益。建議應即休會。

旋莫洛託夫發言，指責其他三外長，對於賠償問題，結成一同陣線，對抗蘇聯。並謂

貝文與馬歇爾且企圖將一切過失，歸諸蘇聯代表團。休會之議，乃係一片面決定之行動，屢如彼等在西部佔領區所採之行動然。唯有顧全各方之意見，各項問題始能圓滿解決。蘇聯之建議，從未被考慮。關於奧國問題，蘇聯代表團曾提出讓步之建議，但未嘗討論。蘇聯向德索償一事，業被阻擱，其他三外長對此亦無明白之表示，蘇聯代表團全受蒙蔽。今德國工業發展阻滯不前，勢必增加西方國家之佔領費用，從而加重西部佔領區內人民及納稅者之負擔。莫氏復譴責其他三外長未肯同意立即開始準備對德和約或設立一德國中央政府。

皮杜爾最後發表其私人關於休會之意見。彼謂彼以遺憾之心情，同意休會之議，但深望在座代表，能不忘彼所提關於切實解決薩爾問題之要求，此項要求不幸曾遭拒絕。彼曾提及德國人口過剩情形，但無反響。彼不願以接受建立德國中央政府為對德和約之條件。彼并不反對德國工業之新水準，祇求能確保其不致犧牲其他民主國之家利益而已。彼亦不欲再提出其他任何足以提高前經四強同意之德國賠償限度之對德要求。最後皮氏聲明，法國代表團與他國代表團之間，并無聯合計劃，亦未簽訂任何秘密協定。

至此，馬歇爾正式提議休會，亦未言及何時復會。

倫敦外長會議破裂經過

二〇

外交部機要室印刷房代印

578

272

KBC  
IG  
0819  
26